

臺南市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、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受理機關	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 ； 財政稅務局 分局				
申請日期	115 年 8 月 1 日		受理編號		
申請類別	地籍異動即時通： ☒ 新申請 ☐ 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 稅籍異動即時通： ☒ 新申請 ☐ 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王小明	統一編號	D123456789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/ 被授權人		統一編號		(簽章)
通知方式 (請勾選，可複選， 稅籍異動即時通 僅受理1組手機號 碼、電子郵件信 箱)	☐ 手機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1： <u>0912-345678</u> 、手機號碼2：_____ ☐ 電子郵件信箱1： <u>tntb@gov.com</u> (必填)、 信箱2：_____ 註：(稅籍異動即時通為必填)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☐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 LINE 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(僅適用 稅籍異動即時通，需先綁定進階會員)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☒ 是 ☐ 否				
適用範圍	A. 地籍異動即時通(不動產所在登記機關或行政區) <u>〇〇</u> 市 <u>〇〇</u> 區、				
	B. 稅籍異動即時通 (擇一填寫) ☐ 全部申請 ☐ 全部終止 北部地區： 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基隆市 ☐ 桃園市 ☐ 新竹縣 ☐ 新竹市 中部地區： ☐ 臺中市 ☐ 苗栗縣 ☐ 彰化縣 ☐ 南投縣 ☐ 雲林縣 南部地區： ☐ 臺南市 ☐ 嘉義市 ☐ 嘉義縣 ☐ 高雄市 ☐ 屏東縣 東部地區： ☐ 宜蘭縣 ☐ 花蓮縣 ☐ 臺東縣 離島地區： ☐ 金門縣 ☐ 澎湖縣 (備註：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。)				
本服務 同意條款	☒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 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：_____	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地籍異動即時通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有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配偶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 (包含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通知；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，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)。稅籍異動即時通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 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
- 二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、經相關單位驗證、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，影本應附案存檔。
- 三、申請人可臨櫃向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與財政稅務分局提出申請。地籍異動即時通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可填寫於同一申請書，並由該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。
- 四、地籍異動即時通受理申請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稅籍異動即時通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五、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，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，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，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。
- 六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地政事務所或財政稅務分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屬便民性質，非法定業務，係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不動產申報或登記案件相關通知，內容僅供參考使用，不影響稅捐申報或登記案件之法律效力。
- 二、如因系統異常、網路中斷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、聯絡方式變更未申請異動等情形，致通知未能即時或正確送達，主管機關不負任何責任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申請人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主管機關及地政事務所均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如有稅捐申報或不動產登記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稅捐機關或地政事務所諮詢；涉及民事糾紛或刑事不法情事者，應循相關法律途徑處理。
- 五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或項目如有調整，將公告於相關機關官方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受理核對身分 人員核章欄	受通報單位 人員核章欄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